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名稱為“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財務概要

由二零零六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下述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b>69,917</b>	179,409	272,078	170,822	146,381
經營(虧損)/溢利	<b>(57,608)</b>	(54,760)	(80,974)	22,334	20,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b>(68,299)</b>	(58,193)	(77,371)	15,931	17,0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04,812</b>	161,789	191,807	301,235	111,196
總負債	<b>(39,094)</b>	(28,355)	(43,249)	(126,830)	(29,594)
	<b>165,718</b>	133,434	148,558	174,405	81,60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梁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 公司秘書

李植銘先生 *FCCA, FCPA*

#### 法規主任

梁子安先生

####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洪有強先生(主席) *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洪有強先生 *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  
1樓及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股份代號

8079

#### 網址

<http://www.ulcreativity.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就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而言，為削減該等表現欠佳之業務而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盈利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就出售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是項出售可能會對本集團相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惟就長遠而言其將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年度相應業務分部經營虧損之減少表明此次改變乃明智之舉。

由於回顧年度更多資源已投放於放貸業務，故此業務分部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並帶來滿意溢利。此業務分部未來定將為本集團前景光明之業務分部之一。

於回顧年度內，作為一項策略投資，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 10%以上權益。中國3D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授權；及(ii)藝人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經已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以顯示本集團縮減美容服務業務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業務。

### 展望

本集團會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放貸業務等更多盈利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乃盡量提升股東財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9,9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300,000**港元。

####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3,200,000**港元。

香港美容服務競爭激烈，邊際溢利微薄。本集團之策略為精簡香港之業務，並集中於澳門之美容服務業務及其他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之業務分部。

#### 美容診所服務

年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亦對美容診所服務分部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分部之營業額減少至**39,200,000**港元。

與美容服務相類似，該等產生虧損之中心已被出售，而僅有提供美容診所服務之盈利中心將被保留。

#### 物業投資

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之升勢，本集團所持物業之公平值錄得增長。除公平值增長外，租金收入亦受惠於繁榮之物業市場，錄得營業額**6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股市出現波動。尤其是，中國**3D**宣佈，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時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14,000,000**港元。供股導致中國**3D**之市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下跌，因此該分部錄得虧損**29,700,000**元。

#### 放貸

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大幅增至**6,900,000**港元及此分部之業績為**1,800,000**港元，反映此業務之成功發展且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此分部以令其成為本集團主要分部之一。

#### 展望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營運產生虧損之美容及診所中心之附屬公司，且已將資源投放於放貸業務等可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之業務，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逐步改善。

由於香港住宅物業價格之增長遠高於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租金收入，故其使持有住宅物業之整體回報率有所降低。因此，工業物業之回報率將相對更具吸引力。

故此，本集團之策略乃重組其物業組合，增加工業物業並減少住宅物業。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收購香港島兩項工業物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4,4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購買位於本集團總部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及2樓物業之資金。

由於持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結欠少數股東款項及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增至約12%(二零一零年：6%)。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零年：293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達到約4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3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資本架構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之股本重組已獲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配售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分別發行及配發168,000,000股及1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26,4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現金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4,38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中國廣州經營本集團之美容沙龍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2,56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25,000,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約2,300,000港元、廣告合約約500,000港元及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8,759,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且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集團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香港之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4,08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香港之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10,564,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中國3D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宣佈，中國3D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中國3D供股股份0.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7,601,608,210股中國3D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中國3D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國3D股份供七股中國3D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不少於11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中國3D供股，本集團有權接納本身享有之配額項下合共754,012,000股中國3D供股股份。此外，於中國3D供股之接納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增購未繳股款中國3D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215,320,000股未繳股款中國3D供股股份之權益，其賦予本集團權利可認購215,320,000股中國3D供股股份。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就其所接納之合共969,332,000股中國3D供股股份支付總代價14,539,98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11,0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施震邦先生、永宜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億成創富有限公司（統稱「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額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金額已由借方於簽署貸款協議後支取。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洪先生」)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5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在會計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

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及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蕭炎坤先生(「蕭先生」)S.B.St.J.，6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光華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先生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及主席，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36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徐先生亦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B.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29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任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蕭若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14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2/14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20/20
梁國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5/15
梁芷柔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0/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洪有強先生	13/29
蕭炎坤先生	12/29
徐沛雄先生	10/29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梁子安先生為蕭若元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董事會現任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C.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細則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 E.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任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洪有強先生	1/1
蕭炎坤先生	1/1
徐沛雄先生	0/1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1
梁國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蕭若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 F.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洪有強先生	4/4
蕭炎坤先生	4/4
徐沛雄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G.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辭任前或獲委任後 舉行之會議次數
洪有強先生	1/1
蕭炎坤先生	1/1
徐沛雄先生	0/1
梁芷柔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梁國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蕭若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 H.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 I.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J.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核數及其他服務之費用分別為415,000港元及334,000港元。

##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 L.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ulcreativity.com>)作出。

## M.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將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於香港從物業投資、財務工具、上市股份投資活動以及放貸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6,434,13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 儲備

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期內之經營成本少於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捐款

年內並無捐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

期內任職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子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梁國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梁芷柔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FCP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先生 · *S.B.St.J.*  
徐沛雄先生 · *LL.B. (Hons), LL.M., BSc (Hons)*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所有董事須受本公司細則下有關董事之退任及輪席委任之條文規限。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現有計劃項下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已 註銷/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僱員							
- 合計	399,980	-	(399,98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0.2830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現有計劃。

就申報期間新計劃項下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 合計	-	4,200,000	(4,2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1542
- 合計	-	4,200,000	(4,2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合資格人士							
- 合計	-	4,200,000	(1,500,000)	2,7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1542
- 合計	-	4,200,000	(4,2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僱員							
- 合計	-	8,400,000	-	8,4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	25,200,000	(14,100,000)	11,1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計劃已授出25,2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14,100,000份購股權及11,1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尚未行使。

總括而言，約2,7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1,415,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4,200,000	1,170 (附註2)	770,558 (附註3)	4,971,728	0.94%
梁子安先生(附註1)	4,200,000	—	—	4,200,000	0.80%

附註：

-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0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770,558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詳見本年報第10至13頁。

## 委任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

茲提述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刊發之新聞稿，內容有關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19.34條、19.37條、19.38條及19.40條之規定。有見及此，考慮到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承認之違規事項，聯交所批評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19.34條、19.37條、19.38條及19.40條。

考慮到本公司之合規記錄及新違規事項之次數及頻密程度，聯交所指令本公司(i)委任一名專業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並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之內部監控；及(ii)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持續提供有關合規事宜之意見，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為期兩年。

就此，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委任專業顧問及合規顧問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屆滿。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而本公司認為與其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a) 蕭若元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每三年須最少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新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依循守則條文第A.4.2條，並確保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新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之重選。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2頁至第94頁的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69,917	179,409
銷售成本		(13,231)	(42,163)
<b>毛利</b>		<b>56,686</b>	<b>137,246</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4	(15,702)	15,190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37,456)	(125,920)
行政開支		(43,091)	(53,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623)	—
其他經營開支		(12,422)	(27,522)
<b>經營虧損</b>		<b>(57,608)</b>	<b>(54,760)</b>
融資成本	7	(383)	(9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3,854)	(24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61,845)</b>	<b>(55,924)</b>
所得稅開支	8	(5,470)	(2,736)
<b>本年度/期間虧損</b>		<b>(67,315)</b>	<b>(58,660)</b>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	749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6,828	—
<b>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8,034</b>	<b>749</b>
<b>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59,281)</b>	<b>(57,911)</b>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299)	(58,193)
非控股權益		984	(467)
		(67,315)	(58,6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65)	(57,444)
非控股權益		984	(467)
		(59,281)	(57,911)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0	(0.18)港元	(0.51)港元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231	21,830	33,158
投資物業	13	5,000	16,390	11,820
無形資產	14	-	-	4,5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0,282	15,336	5,99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	817	2,669	708
貸款及墊款	22	11,482	1,224	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41	6,367	6,0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1,300	449
遞延稅項資產	33	-	-	1,704
		<b>97,653</b>	<b>65,116</b>	<b>64,928</b>
<b>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	-	1,500
存貨	23	-	1,727	2,307
貸款及墊款	22	25,424	11,389	13,378
應收賬款	21	787	7,294	21,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339	8,544	17,53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	25,104	30,903	13,3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	1,855	180	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6,240	5,034	3,025
衍生金融工具	19	-	16	2,7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1,606	875	2,0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	3,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5,504	30,626	46,177
可退稅項		85	85	6
		<b>100,944</b>	<b>96,673</b>	<b>126,879</b>
持作出售資產	28	6,215	-	-
		<b>107,159</b>	<b>96,673</b>	<b>126,87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	-	103	190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949	13,625	18,7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297	1,077	1,077
衍生金融工具	19	-	4	5,671
借貸	32	24,363	8,759	10,409
稅項撥備		2,054	3,396	3,570
		<b>32,663</b>	26,964	39,7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496</b>	69,709	87,1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2,149</b>	134,825	152,104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	-	-	1,995
衍生金融工具	19	-	-	1,230
按金	30	-	251	212
遞延稅項負債	33	6,431	1,140	109
		<b>6,431</b>	1,391	3,546
<b>資產淨值</b>		<b>165,718</b>	133,434	148,55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4	5,264	23,633	8,522
儲備		159,240	109,801	139,569
		<b>164,504</b>	133,434	148,091
<b>非控股權益</b>		<b>1,214</b>	-	467
<b>總權益</b>		<b>165,718</b>	133,434	148,558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1,097	1,097
預付款項	20	1,499	2,942
		<b>2,596</b>	<b>4,039</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35,754	110,9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255	3,6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	14,142	16,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5,372	3,132
		<b>167,523</b>	<b>134,51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30	287	1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7,851	5,288
稅項撥備		117	117
		<b>18,255</b>	<b>5,51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9,268</b>	<b>128,996</b>
<b>資產淨值</b>		<b>151,864</b>	<b>133,035</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4	5,264	23,633
儲備	36	146,600	109,402
<b>總權益</b>		<b>151,864</b>	<b>133,035</b>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8,522	22,300	278	17	(47,721)	28,327	(2,179)	-	3,228	135,319	148,091	467	148,558
<b>全面收益</b>													
本期間虧損	-	-	-	-	(58,193)	-	-	-	-	-	(58,193)	(467)	(58,660)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749	-	-	-	749	-	7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193)	-	749	-	-	-	(57,444)	(467)	(57,91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	-	1,415	-	1,415	-	1,415
取消授出購股權	-	-	-	-	4,554	-	-	-	(4,554)	-	-	-	-
紅股發行	18,963	(18,963)	-	-	-	-	-	-	-	-	-	-	-
購回股份	(71)	(1,204)	-	-	-	-	-	-	-	-	(1,275)	-	(1,275)
配發股份	4,400	38,247	-	-	-	-	-	-	-	-	42,647	-	42,647
削減股本	(8,181)	-	-	-	-	-	-	-	-	8,18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111	18,080	-	-	4,554	-	-	-	(3,139)	8,181	42,787	-	42,7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633	40,380	278	17	(101,360)	28,327	(1,430)	-	89	143,500	133,434	-	133,434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虧損	-	-	-	-	(68,299)	-	-	-	-	-	(68,299)	984	(67,315)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1,206	-	-	-	1,206	-	1,206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6,828	-	-	6,828	-	6,8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299)	-	1,206	6,828	-	-	(60,265)	984	(59,281)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	-	-	-	-	2,761	-	2,761	-	2,7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1	3,452	-	-	-	-	-	-	(1,541)	-	2,052	-	2,052
購股權屆滿	-	-	-	-	125	-	-	-	(125)	-	-	-	-
配發股份	13,560	72,780	-	-	-	-	-	-	-	-	86,340	-	86,340
削減股本	(32,070)	-	-	-	-	-	-	-	-	32,070	-	-	-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股本權益(附註39)	-	-	-	-	-	199	-	-	-	-	199	(19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7)	-	-	-	(17)	-	-	-	-	-	-	(17)	429	4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369)	76,232	-	(17)	125	199	-	-	1,095	32,070	91,335	230	91,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59,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9,801,000港元)。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845)	(55,924)
經以下調整：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1)	(94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益)		21,382	(8,49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2,544)	(2,607)
— 利息收入		(237)	(2,3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7	5,623	—
— 攤銷無形資產		—	1,500
— 折舊	12	5,969	15,720
—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35	2,761	1,41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7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69	844
— 商譽減值		—	4,52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20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699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42	10,328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13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4,0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699)	—
— 以現金方法支付之權益結付交易		—	2,820
— 利息支出		383	919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3,854	245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13,649)	(20,279)
存貨減少		1,727	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96	7,341
貸款及墊款增加		(26,4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9)	(5,2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	4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3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15,583)	(9,007)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	(4,964)
已收股息		541	948
營運所用之現金		(49,284)	(30,113)
已收利息		237	2,321
已付所得稅		(1,342)	(254)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0,389)</b>	<b>(28,04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	(2,06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8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800)	(4,800)
購入投資物業		-	(1,96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21)	(5,35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71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3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121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8,615)</b>	<b>(20,12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83)	(919)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86,340	42,64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52	-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780)	-
購回股份		-	(1,275)
購回可換股票據		-	(10,000)
償還貸款		(9,647)	(2,522)
提取貸款		25,000	1,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300	2,722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3,882</b>	<b>32,61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878</b>	<b>(15,551)</b>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26	46,177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5,504	30,6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504	30,626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銷售美容產品、物業及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放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並已登記「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由十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金額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七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顯示之金額作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已獲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及於附註3內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 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詮釋第5號。香港— 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 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 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因此，非流動部份為零、8,246,000港元及8,978,000港元之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8,246	8,97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8,246)	(8,978)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均生效之修訂本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預期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亦會產生若干變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但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分析為依據，其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公司)，一般附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將考慮現行可予行使或可予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計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則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撥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2.2.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涉及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作策略決策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2.4.1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交易重新計量，則以評估日當天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2.4.2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均列報為損益賬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出售部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包括所持土地及樓宇，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分割該土地及樓宇部分各自應佔之賬面值時，則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及按公平值(公平值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列示。於重估日期，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而淨額重列作資產之重估值。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從賬上剔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因重估物業產生之賬面增值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物業重估儲備內。用作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值之減值乃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為較短者)
- 設備	20%至30%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汽車	20%

按物業之經重估賬面值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折舊與按物業原值計算之折舊之差額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與賬面值比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經重估資產出售時，列入重估儲備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將按個別物業之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列作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乃按融資租賃之方法處理。

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完工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該日之物業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因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 2.7 無形資產

#### 2.7.1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本集團所佔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包括與該企業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乃按預期可從有關商譽由此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並根據營業分類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分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2.7.2 不競爭安排

個別收購的不競爭安排乃按歷史成本計量。不競爭安排具有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不競爭安排的成本分配至其18個月使用年期。

### 2.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可無限期使用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持有至到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之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受到影響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短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在此類別之資產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正規途徑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將交易成本支銷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亦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執行法律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而有關淨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2.11.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衡量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 2.11.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 本集團因借款人之財政困難及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明顯的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之跌幅，儘管尚未能認明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1.2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用上文2.11.1部份所提出的準則評估。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繼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於獨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5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使用時確認為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將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可換股票據

識別為以現金方法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所收購之貨物或服務均以公平值計量，直至可換股票據獲結付時，則於各報告日期及結付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除了直接與權益相關的項目的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外，其餘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需作詮釋適用稅項法規下所作稅務申報定期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的款項基準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又卻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課稅當局就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結餘的一間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予以抵銷。

### 2.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2.20.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可在僱員早於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下，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區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 2.20.2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2.2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就僱員報酬設立以股權結付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計算。而評值以授出日期為準，並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承授人，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最終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的增加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分期確認。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亦會納入預算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如其後有跡象顯示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低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調整。

行使購股權當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會轉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入保留溢利。

###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且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需要的開支以償付責任的貼現值衡量，並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相關風險。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以利息支出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已收或應收的貨品及服務銷售而產生的公平值代價。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b) 美容及美容診所服務之銷售收入乃參考每項特定交易按實際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全套服務的比例的完成情況，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 (c)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就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已收按金內。
- (d)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e) 管理／特許權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g)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2.24 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為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低者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付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倘本公司出具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於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出具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會根據該資產類別適用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會於擔保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攤銷為已出具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有可能擔保之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支付擔保金額及預期該賠償金額超越擔保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須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撥備。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7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退休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之福利而設立。

### 2.28 持作出售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進行，則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除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外，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資產收回，則按賬面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入賬。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重要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a)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2.7.1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法須使用估算。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4,528,000港元。評估減值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b) 估計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閱存貨，並為陳舊、滯銷及減值之貨品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所涉收入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檢閱，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將為減值作出撥備。

##### (c)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之開支乃以所採納之購股權定價模式為限，並受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算之不穩定性所影響。倘若估算包括在購股權壽命內有限制提早行使、預期相隔時間，以及開放行使期之密度，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參數有變，或會使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有重大變動。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e)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釐定。有關估值按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所限，或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為依據之假設及適用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真實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 (f)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供動用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倘日後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步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 (g)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永利行釐定，並以二項模式釐定。二項模式乃用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此估值模式需要計入主觀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股價、估計波幅及購股權預計有效年期。主觀計入假設之變動可大大影響公平值估計。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開支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適當性。有關檢討計及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 (a)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擁有一定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項。在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考慮，如資產經濟表現衰退或衰落之證據與市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客戶／債務人的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

#####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固定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該分類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明之特定情況外，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及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並按時間比例得出之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23,161	97,667
美容診所服務	39,207	79,15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01	772
放貸	6,948	1,817
	<b>69,917</b>	<b>179,409</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1	9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增益	(21,382)	8,4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2,544	2,607
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256	839
利息收入	237	504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994	1,604
其他	1,108	189
	<b>(15,702)</b>	<b>15,190</b>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ii)提供美容診所服務；(iii)物業投資；(iv)證券投資；及(v)放貸。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161	39,207	601	-	6,948	69,91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	-	2,544	(20,841)	-	(18,297)
	<b>23,161</b>	<b>39,207</b>	<b>3,145</b>	<b>(20,841)</b>	<b>6,948</b>	<b>51,620</b>
<b>分部業績</b>	<b>(15,183)</b>	<b>1,055</b>	<b>9,326</b>	<b>(29,665)</b>	<b>1,773</b>	<b>(32,694)</b>
未分配收入						2,595
未分配開支						(21,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623)
經營虧損						(57,608)
融資成本						(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845)
所得稅開支						(5,470)
本年度虧損						<b>(67,315)</b>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6	5,275	71,280	18,051	36,906	132,768
聯營公司						10,282
未分配資產						61,762
總資產						<u>204,812</u>
分部負債	1,377	1,359	25,101	210	743	28,790
未分配負債						10,304
總負債						<u>39,094</u>
資本支出	1,171	255	53,260	-	-	54,686
未分配部份						3,435
總資本支出						<u>58,121</u>
折舊及攤銷	2,895	2,310	-	-	-	5,205
未分配部份						764
總折舊及攤銷						<u>5,969</u>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77	-	-	-	2,134	6,411
未分配部份						4,436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u>10,847</u>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如下：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97,667	79,153	772	—	1,817	179,40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	—	2,607	9,457	—	12,064
	<b>97,667</b>	<b>79,153</b>	<b>3,379</b>	<b>9,457</b>	<b>1,817</b>	<b>191,473</b>
<b>分部業績</b>	<b>(38,408)</b>	<b>6,390</b>	<b>2,297</b>	<b>8,660</b>	<b>(131)</b>	<b>(21,192)</b>
未分配收入						3,126
未分配開支						(36,694)
經營虧損						(54,760)
融資成本						(9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924)
所得稅開支						(2,736)
本期間虧損						<b>(58,660)</b>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容 服務及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美容 診所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3,377	14,439	16,402	38,803	12,613	105,634
聯營公司						15,336
未分配資產						40,819
總資產						161,789
分部負債	6,881	4,548	135	4	25	11,593
未分配負債						16,762
總負債						28,355
資本支出	4,205	622	1,963	—	—	6,790
未分配部份						530
總資本支出						7,320
折舊及攤銷	9,867	6,738	—	—	—	16,605
未分配部份						615
總折舊及攤銷						17,220
商譽減值	4,528	—	—	—	—	4,528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非現金開支	9,062	2,110	—	3,079	—	14,251
未分配部份						12,319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26,57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放貸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放貸符合資格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比較資料就此保持一致。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股份支付款項、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商譽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三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	47,797	132,322
澳門	15,968	21,286
中國	6,152	25,801
	<b>69,917</b>	<b>179,409</b>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202,806	57,001	142,089	5,850
澳門	2,006	248	6,440	336
中國	-	872	13,260	1,134
	<b>204,812</b>	<b>58,121</b>	<b>161,789</b>	<b>7,320</b>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5	4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3	5,600
折舊	5,969	15,720
匯兌虧損淨額	159	1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5,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69	844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9,109	23,021
商譽減值	-	4,5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2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69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42	10,328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2,13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4,0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699)	-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104)	(351)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708	72,387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2,761	1,415
以現金方法支付之權益結付交易	-	2,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2	2,646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0,281	79,268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8	318
— 銀行透支	-	5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05	539
— 融資租賃負債	-	57
	<b>383</b>	<b>919</b>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就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本年度／期間溢利之本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調整	-	1
<b>本期稅項總額</b>	<b>-</b>	<b>1</b>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期間	5,470	1,031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704
<b>遞延稅項總額</b>	<b>5,470</b>	<b>2,735</b>
<b>所得稅開支</b>	<b>5,470</b>	<b>2,736</b>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61,845)</b>	(55,924)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虧損(附註)	<b>(11,939)</b>	(10,0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18)</b>	(6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20</b>	2,184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437</b>	8,483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b>5,470</b>	1,229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	1,704
過往年度本期稅項撥備不足	-	1
<b>稅項開支</b>	<b>5,470</b>	2,736

附註：中國、澳門及香港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12%及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12%及16.5%)。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約為72,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4,821,000港元)。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8,193,000港元)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112,76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列)：114,389,55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之影響。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蕭若元先生	(i)	—	716	4	720
— 梁子安先生	(i)	—	840	4	844
— 蕭若慈女士	(ii)	—	525	—	525
— 梁國駒先生	(iii)	—	790	13	803
— 梁芷柔女士	(iii)	—	721	9	730
		—	3,592	30	3,6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洪有強先生		71	—	—	71
— 蕭炎坤先生		133	—	—	133
— 徐沛雄先生		90	—	—	90
		294	—	—	294
		294	3,592	30	3,916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蕭若慈女士		—	1,669	11	1,680
— 梁國駒先生		—	598	26	624
— 梁芷柔女士		—	540	6	546
		—	2,807	43	2,8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洪有強先生		50	—	—	50
— 蕭炎坤先生		200	—	—	200
— 徐沛雄先生		50	—	—	50
		300	—	—	300
		300	2,807	43	3,150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其他董事。

年／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無)。

年內，並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98	13,632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年內／期內支付之加盟酬金	-	2,492
權益結付購股權開支	862	138
以現金方法支付之權益結付交易	-	2,820
	<b>13,114</b>	<b>19,132</b>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酬金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b>4</b>	<b>3</b>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b>						
成本	—	25,939	35,886	1,483	958	64,266
累計折舊	—	(13,854)	(16,347)	(592)	(315)	(31,108)
賬面淨值	—	12,085	19,539	891	643	33,158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12,085	19,539	891	643	33,158
添置	—	2,468	2,500	59	330	5,357
出售	—	(539)	(263)	(53)	(110)	(965)
折舊	—	(6,064)	(9,015)	(362)	(279)	(15,720)
期末賬面淨值	—	7,950	12,761	535	584	21,830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20,912	36,158	1,401	1,177	59,648
累計折舊	—	(12,962)	(23,397)	(866)	(593)	(37,818)
賬面淨值	—	7,950	12,761	535	584	21,830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7,950	12,761	535	584	21,830
添置	53,260	3,400	1,450	11	—	58,121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6,828	—	—	—	—	6,828
出售	—	(4,268)	(30)	(1)	—	(4,2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2,315)	(6,719)	(246)	—	(9,280)
折舊	(88)	(2,146)	(3,395)	(140)	(200)	(5,969)
年末賬面淨值	60,000	2,621	4,067	159	384	67,231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按成本	—	9,786	12,929	585	1,177	24,477
按估值	60,000	—	—	—	—	60,000
累計折舊	—	(7,165)	(8,862)	(426)	(793)	(17,246)
賬面淨值	60,000	2,621	4,067	159	384	67,2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約1,816,000港元之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2,450,000港元、零及零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乃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 (iii)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估值約60,000,000港元、零及零之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擔保(附註32(i))。
- (iv)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重新估值。

### 13. 投資物業—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期初	16,390	11,820	1,630
收購	-	1,963	14,367
出售	(7,719)	-	(1,830)
分類為持作出售	(6,215)	-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值	2,544	2,607	(2,347)
年／期末	5,000	16,390	11,820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重新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於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將賬面值約零、16,390,000港元及11,8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i))。

###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商譽(附註(i))	-	-	4,528
不競爭安排(附註(ii))	-	-	1,500
非即期部分	-	-	6,028
即期部分	-	-	(4,528)
即期部分	-	-	1,500

##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

### (i) 商譽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乃因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			
成本	4,819	4,819	4,819
累計減值	(4,819)	(291)	-
年／期初之賬面淨值	-	4,528	4,819
年／期初之賬面淨值 減值	-	(4,528)	(291)
年／期末之賬面淨值	-	-	4,528
年／期末			
成本	-	4,819	4,819
累計減值	-	(4,819)	(291)
年／期末之賬面淨值	-	-	4,528

商譽之賬面值與美容服務業務有關。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中涵蓋三年財政預算，再按下列增長率對預期現金流量作推斷。增長率反映了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增長率	-	-	8% - 10%
貼現率	-	2.4%	2.7%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去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之預測相符。所用之貼現率乃稅前並反映了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之美容服務及業務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就市場下滑而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主要關閉本現金產生單位下之分行，董事預期並無未來現金流入。計及此等最新進展之減值測試導致與此分部有關之商譽減少。

並無相關商譽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28,000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附註6)。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估計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

## 14.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i) 不競爭安排

本集團與一名醫生(「該醫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該協議包括不競爭安排，代價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5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攤銷(附註6)。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變靚纖體美容(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澳門
Be Coo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香港
Korea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未開展業務，香港

## 15. 於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同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才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證券投資，香港
變靚D (Site 1)醫療 美容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	9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澳門
The Specialis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97.5%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澳門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	15,336	5,994	26,35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800	—
貸款予聯繫人士	2,800	4,800	6,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1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54)	(245)	4,673
— 所得稅開支	—	—	(7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30,241)
減值撥備	(4,000)	—	—
年／期末	10,282	15,336	5,99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製作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發行
泛通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	40%	電影製作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10,463	15,406	23,986
負債	22,296	17,284	24,000
收入	-	-	-
虧損	(9,637)	(612)	(14)

## 17.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非即期部份	817	2,669	708
即期部份	1,855	180	79
	<b>2,672</b>	<b>2,849</b>	<b>787</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指按固定年利率2.25%至5.625%計息之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指按固定年利率2.25%至5.625%計息之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債務證券指按固定年利率3.05%至3.40%計息之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期到期。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察覺有任何潛在之重大財務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約1,855,000港元、2,034,000港元及787,000港元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以本集團信託名義持有。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投資基金，按市值	<b>6,240</b>	<b>5,034</b>	<b>3,025</b>

所呈列投資基金之款額乃參考活躍市場公開報價直接釐定。

此等金融資產受財務風險之價格風險影響。

## 19.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u>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u>						
股票遠期合約(附註(i))	-	-	16	4	-	4,405
訂有利率掉期安排之市場掛鈎 工具(附註(ii))	-	-	-	-	-	2,496
<u>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u>						
有初期投資之市場掛鈎 工具(附註(iii))	-	-	-	-	2,746	-
<b>總計</b>	<b>-</b>	<b>-</b>	<b>16</b>	<b>4</b>	<b>2,746</b>	<b>6,901</b>
減：非即期部份						
訂有利率掉期安排之市場掛鈎工具	-	-	-	-	-	(1,230)
<b>非即期部份</b>	<b>-</b>	<b>-</b>	<b>-</b>	<b>-</b>	<b>-</b>	<b>(1,230)</b>
<b>即期部份</b>	<b>-</b>	<b>-</b>	<b>16</b>	<b>4</b>	<b>2,746</b>	<b>5,671</b>

## 19.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附註：

### (i) 股票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相關股票	到期日	名義未平倉本金額 千港元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A」)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805
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B」)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440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有義務按照遠期價出售各合約之相關股份長達一年。該等合約不要求初始成本。將由本集團出售之預定股份數目按日累算，並且按月結算。此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含出場及槓桿性質。各合約設有出場價，一旦相關股份之每日股價引發出場價，該合約將立刻終止。然而，倘相關股份之每日股價低於遠期價，本集團須出售雙倍之預定每日股份數目。

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算。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由永利行透過二項模式釐定。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其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而定)如下：

	股價 港元	遠期價 港元	到期期限 年	波幅	無風險率	股息收益率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A	129.60	129.00	0.09	38.65%	0.055%	3.446%	16
B	54.70	61.07	0.31	43.43%	0.112%	3.696%	(4)

該等金融工具須面對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ii) 訂有利率掉期安排之市場掛鈎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兩項總面值約為4,29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安排。該等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根據掉期安排，本集團應付之利息開支及應收之利息收入分別主要根據美元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及一籃子相關上市證券之表現而定。倘一集或多集相關上市證券低於預先釐定之執行價格時，本集團須於合約到期日時按預先釐定之行使價購買表現最差之證券，而最高購買總金額將約為4,290,000港元。倘於任何指定交易日各相關證券之收市價乃處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格，則此工具將自動終止。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威格斯使用二項模式釐定之公平值計量。模式之重要輸入值為波幅介乎54%至76%、無風險利率0.60%及股息回報率介乎3.59%至7.78%。該等輸入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而定。

該等金融工具須面對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19.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ii) 有初期投資之市場掛鈎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五種一籃子香港及以外地區上市公司股份(「股份」)之市場掛鈎工具。該等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名義本金總額約為7,830,000港元。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已支付該等工具之本金額。僅當股份價格收市時等於或高於應計線時，就各既定交易日應計票息。如股份市價超過合約所載退出價，則合約將立刻終止。於到期日，倘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處於或位高於協定之執行價位，則本集團可悉數贖回本金。否則，本集團則可按行使價收取表現最差之股份，收購金額上限為相等於名義本金，或按股份對行使價位貶值之百分比作出經扣減之贖回。

於金融工具到期日，金融工具將按協定行使價承購表現最差之股份或參考股份表現以現金結付。該投資因此包含一項主合約及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規定該投資須按報告日期末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威格斯以二項模式釐定。模式之主要輸入值為波幅介乎32%至66%、無風險利率介乎0.60%至1.85%及股息收益率介乎1.85%至4.97%。該等輸入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市場相關數據而定。

該等金融工具須面對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76	9,862	6,983	3,722	6,208
按金	2,024	5,017	6,040	32	400
其他應收款項	580	32	10,579	-	-
	<b>7,180</b>	<b>14,911</b>	<b>23,602</b>	<b>3,754</b>	<b>6,608</b>
減：非即期部份					
預付款項	(2,082)	(4,226)	(2,275)	(1,499)	(2,942)
按金	(759)	(2,141)	(3,795)	-	-
非即期部份	<b>(2,841)</b>	<b>(6,367)</b>	<b>(6,070)</b>	<b>(1,499)</b>	<b>(2,942)</b>
即期部份	<b>4,339</b>	<b>8,544</b>	<b>17,532</b>	<b>2,255</b>	<b>3,666</b>

## 21. 應收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7	10,058	34,51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764)	(13,393)
<b>應收賬款－淨額</b>	<b>787</b>	<b>7,294</b>	<b>21,121</b>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人民幣」)	-	人民幣1,481,000元	人民幣2,539,000元
澳門幣(「澳門幣」)	澳門幣616,000元	澳門幣1,405,000元	澳門幣2,08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分別維持一個月、一至三個月及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787	4,925	14,83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2,369	4,34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1,942
一年以上	-	2,764	13,393
	<b>787</b>	<b>10,058</b>	<b>34,514</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2,764	13,393	798
於年／期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1,842	10,328	12,595
年／期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4,606)	(20,957)	-
<b>年／期末結餘</b>	<b>-</b>	<b>2,764</b>	<b>13,393</b>

## 21.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均為減值證明對應收賬款按個別及綜合基準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釐定零、2,764,000港元及13,39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分別為個別減值。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1,842,000港元、10,328,000港元及12,595,000港元已予確認。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屬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787	2,625	9,282
逾期三個月內	-	2,675	5,549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1,994	4,348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1,942
	<b>787</b>	<b>7,294</b>	<b>21,121</b>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貸款及墊款－本集團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定期貸款		39,040	12,613	13,875
減：減值撥備	(a)	(2,134)	-	-
	(b)	<b>36,906</b>	<b>12,613</b>	<b>13,875</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若干定期貸款約5,029,000港元、零及零由客戶之質押物業擔保，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1,580,000港元、零及零。

## 22. 貸款及墊款－本集團(續)

附註：

### (a)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虧損之撥備賬調節表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2,13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34

### (b)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到期	25,424	11,389	13,378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11,482	1,224	497
	36,906	12,613	13,875

## 23. 存貨－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供銷售商品	-	1,223	1,028
消耗品	-	504	1,279
	-	1,727	2,307

##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有作買賣					
－香港	22,512	24,961	9,565	11,550	14,804
－海外	2,592	5,942	3,832	2,592	1,946
	25,104	30,903	13,397	14,142	16,7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本變動之一部份。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虧損)/增益－淨額」。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場買入價。

此等金融資產受財務風險之價格風險影響。

##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期內最高 結欠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1,596	1,596	1,574	1,929
減：減值虧損之撥備		-	(699)	-
		1,596	875	1,929
Runway Models Limited	-	-	-	109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10	10	-	-
		1,606	875	2,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蕭若元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

##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即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30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有抵押存款，以保證由該銀行授出之信用卡交易處理設施之安全。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合共約4,02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有抵押存款，作為結算股票遠期合約及訂有利率掉期安排之市場掛鈎工具之抵押。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504	28,171	18,092	15,372	3,132
短期定期存款	-	2,455	28,085	-	-
	35,504	30,626	46,177	15,372	3,132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零、0.65厘至3.24厘及1.75厘至3.28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該等存款分別於零、90日及90日到期。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95,000港元、3,446,000港元及7,789,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合共約511,000港元、1,789,000港元及5,408,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分別由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

## 28.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決定出售總公平值分別約6,215,000港元、零及零之若干投資物業。因此，該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 29. 應付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供應商批出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以發票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	103	190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 30.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927	6,747	6,780	287	114
預收款項	1,190	4,242	9,844	-	-
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	2,887	2,374	-	-
	5,949	13,876	18,998	287	114
非即期部分	-	(251)	(212)	-	-
即期部分	5,949	13,625	18,786	287	114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

## 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2. 借貸－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即期</b>				
可換股票據	(ii)	-	-	1,622
融資租賃負債	(iii)	-	-	373
		-	-	1,995
<b>即期</b>				
銀行借貸	(i)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1,523	513	486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22,840	8,246	8,978
融資租賃負債	(iii)	-	-	945
		24,363	8,759	10,409
<b>借貸總額</b>		<b>24,363</b>	<b>8,759</b>	<b>12,404</b>

附註：

###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抵押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附註12)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3)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41)所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列值，並分別按1.11厘至1.21厘、2.45厘及2.70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年期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1,523	513	486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48	524	50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767	1,654	1,571
第五年後	16,525	6,068	6,903
	22,840	8,246	8,978
	24,363	8,759	9,464

附註： 欠款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且並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 32.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發行。票據可於發行日期按0.22港元(須視乎資本架構變動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之價格兌換為45,454,545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附帶零票面息率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月底行使至最高本金額5,000,000港元。本公司可透過事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贖回票據。除非先前已作兌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票據。

根據服務協議，該醫生已獲發行票據以換取其為本集團服務五年。倘該醫生於服務協議生效後五年內隨時終止其服務，惟於到期日或之前已轉換票據為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贖回票據，則該醫生須向本集團退還票據之本金額。票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列賬。於發行日期，票據公平值約為8,891,000港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計算之重大輸入值包括兩年期無風險利率1.78%及折現率4.10%。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現金方法支付之權益結付交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820,000港元)，當中相對金額已計入票據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被要求按代價5,000,000港元自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半數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提早贖回。贖回過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於到期日向該醫生贖回本集團之其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 (iii)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到期	-	-	1,000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	-	38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	-	1,381
	-	-	(63)
<b>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b>	<b>-</b>	<b>-</b>	<b>1,318</b>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	94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	-	373
	-	-	1,318

本集團已就若干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租賃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賃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根據其中一項租賃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賃結束時，以預期充分低於該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 33.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140)	1,595	547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	(5,470)	(1,031)	1,4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04)	(3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79	-	-
因稅率減少而產生	-	-	(32)
於年／期末	(6,431)	(1,140)	1,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之變動(未有考慮抵扣相同徵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增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140)	(109)	-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5,470)	(1,031)	(1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79	-	-
於年／期末	(6,431)	(1,140)	(109)

####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71)	(970)	(814)	571	2,674	1,361	-	1,704	547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	-	-	(179)	-	-	1,718	-	-	1,5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399	(24)	-	(2,103)	(326)	-	(1,704)	(350)
因稅率下調而產生	-	-	47	-	-	(79)	-	-	(32)
於年／期末	(571)	(571)	(970)	571	571	2,674	-	-	1,70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作出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就一段時期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分別作出約154,239,000港元、121,947,000港元及48,146,000港元稅項虧損之估計，將與未來應課稅所得相抵後結轉。

###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24,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27,000,000,000	27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170,441,281	8,522
已行使購股權	19	—
股份合併	(136,353,040)	—
削減股本	—	(8,18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發股份	440,000,000	4,400
紅股發行	1,896,353,040	18,963
購回股份	(7,100,000)	(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3,341,300	23,633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3,207,007,17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	(32,07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行使購股權	14,100,000	141
配發股份	1,356,000,000	13,5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434,130	5,264

附註：

- (i) 1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9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行使後發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8,522,000港元(分為170,44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削減8,181,000港元至341,000港元(分為34,088,2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股本按每股拆細為25股之基準，由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09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3,48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39,16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批准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896,353,040股紅股。紅股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購回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5,100,000	918,700	0.186	0.17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0	351,460	0.177	0.175
	<b>7,100,000</b>	<b>1,270,160</b>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v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認購股份、紅股發行及購回股份所產生之溢價總額約18,08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8,963,000港元後，已直接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563,34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56,334,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xi) 12,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2,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獲行使後發行。
- (xii) 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行使後發行。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1,200,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7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710,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x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8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配發。配發所籌得資金約為850,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 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屆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 合計	-	4,200,000	(4,200,000) <sup>#</sup>	-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1542
- 合計	-	4,200,000	(4,200,000) <sup>#</sup>	-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b>僱員</b>								
- 合計	399,980	-	-	(399,98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0.2830
- 合計	-	12,600,000	(4,200,000) <sup>#</sup>	-	8,4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396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 合計	-	4,200,000	(1,500,000) <sup>##</sup>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1542
<b>總計</b>	<b>399,980</b>	<b>25,200,000</b>	<b>(14,100,000)</b>	<b>(399,980)</b>	<b>11,1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2830</b>	<b>0.1445</b>	<b>0.1315</b>	<b>0.2830</b>	<b>0.1431</b>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50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90港元。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50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2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1191港元及上文所闡述之行使價。此外，該計算計及購股權三年之有效期及預期股價之波幅140.072%。無風險利率釐定為1.241%。

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1026港元及上文所闡述之行使價。此外，該計算計及購股權三年之有效期及預期股價之波幅140.557%。無風險利率釐定為1.071%。

###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調整*	已屆滿/ 已註銷/ 已失效	未行使	已調整**	已屆滿/ 已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僱員</b>											
一合計	619,516	-	-	(619,516)	-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95	
一合計	379,296	-	(303,437)	(75,859)	-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14.2375*	
一合計	1,399,180	-	(1,119,344)	(279,836)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6.5500*	
一合計	1,424,412	-	(1,139,530)	-	284,882	1,139,528	(1,424,410)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1.0000**
一合計	3,400,000	-	(2,719,985)	(600,019)	79,996	319,984	-	399,98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0.283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一合計	126,432	-	(101,146)	(25,286)	-	-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21.7550*	
一合計	263,400	-	(210,720)	(52,680)	-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6.6450*	
<b>總計</b>	<b>7,612,236</b>	<b>-</b>	<b>(5,594,162)</b>	<b>(1,653,196)</b>	<b>364,878</b>	<b>1,459,512</b>	<b>(1,424,410)</b>	<b>399,98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402	-	3.0678	3.4321	0.8428	0.8428	1.0000	0.2830			

\* 此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 此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總括而言，約2,761,000港元之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415,000港元)，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6)。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36.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及(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22,300	278	(34,578)	3,228	135,319	126,547
期間虧損	—	—	(44,821)	—	—	(44,82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1,415	—	1,415
取消授出購股權	—	—	4,554	(4,554)	—	—
紅股發行	(18,963)	—	—	—	—	(18,963)
購回股份	(1,204)	—	—	—	—	(1,204)
配發股份	38,247	—	—	—	—	38,247
削減股本	—	—	—	—	8,181	8,1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80	278	(74,845)	89	143,500	109,402
年度虧損	—	—	(72,324)	—	—	(72,32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5)	—	—	—	2,761	—	2,7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452	—	—	(1,541)	—	1,911
購股權屆滿	—	—	125	(125)	—	—
配發股份	72,780	—	—	—	—	72,780
削減股本	—	—	—	—	32,070	32,0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12	278	(147,044)	1,184	175,570	146,60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約8,181,000港元(附註34)，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約32,070,000港元(附註34)，並將該筆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變靚集團」)、新超有限公司(「新超」)、B.A.L. Clinic Limited(「Clinic」)及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380,000港元。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變靚集團 千港元	新超 千港元	Clinic 千港元	恆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7,165	943	1,172	-	9,280
應收賬款	8,642	(4,124)	(4,734)	-	(216)
其他應收款項	7,633	198	285	-	8,116
應付賬款	(2,869)	(2,491)	767	(17)	(4,610)
其他應付款項	(1,761)	(192)	(847)	-	(2,8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	(179)	-	-	(179)
出售之資產淨值	18,810	(5,845)	(3,357)	(17)	9,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888)	5,835	3,413	17	(5,623)
非控股權益	475	10	(56)	-	429
撥回之累計匯兌差額	(17)	-	-	-	(17)
現金總代價	4,380	-	-	-	4,380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4,380	-	-	-	4,380

### 38.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租金收入	(a)及(b)	54	96
已付廣告費	(c)	-	28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1,000港元)乃從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蕭若慈女士控制之公司收取。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金收入45,000港元)乃從一間由蕭若元先生及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控制之公司收取。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部廣告費已付予一間由蕭若元先生及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控制之公司。

###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39	17,621
股份支付款項	931	-
其他長期福利	56	51
	<b>14,126</b>	<b>17,672</b>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約1,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4,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失去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償出售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2.5%權益。於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在出售當日之賬面值約為19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99,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99,000港元。年內，The Specialists Limited之所有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9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事項之增益	<b>199</b>

### 40. 承擔－本集團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中國公司	-	1,671

#### 40. 承擔－本集團(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8	15,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4	5,364
	<b>6,722</b>	<b>20,588</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個物業。租約初步期間為兩至五年，可於到期日或於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日期選擇續租或重商租期。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預期未來應收之最低分租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674

##### (c)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2	4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	81
	<b>673</b>	<b>486</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初步期間為兩年且不可於到期日續租)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3)。租約之條款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

#### 41. 企業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00,000港元)、廣告合約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00,000港元)及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約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868,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來自日常業務的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且本集團授予之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

## 42 財務風險管理

### 4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72	-	-	-	2,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0	-	-	6,240
應收賬款	-	-	787	-	787
貸款及墊款	-	-	36,906	-	36,9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604	-	2,604
持作買賣投資	-	-	-	25,104	25,1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606	-	1,6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504	-	35,504
	<b>2,672</b>	<b>6,240</b>	<b>77,407</b>	<b>25,104</b>	<b>111,423</b>

	以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應付賬款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9	4,7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7	297
借貸	24,363	24,363
	<b>29,419</b>	<b>29,419</b>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9	-	-	-	2,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4	-	-	5,03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6	16
應收賬款	-	-	7,294	-	7,294
貸款及墊款	-	-	11,389	-	11,3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049	-	5,049
持作買賣投資	-	-	-	30,903	30,9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875	-	8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300	-	1,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0,626	-	30,626
	2,849	5,034	56,533	30,919	95,335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	-	4
應付賬款	-	103	1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34	9,6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77	1,077
借貸	-	8,759	8,759
	4	19,573	19,577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87	-	-	-	7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5	-	-	3,025
衍生金融工具	-	-	-	2,746	2,746
應收賬款	-	-	21,121	-	21,121
貸款及墊款	-	-	11,076	-	11,0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378	-	13,378
持作買賣投資	-	-	-	13,397	13,3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038	-	2,0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022	-	4,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6,177	-	46,177
	787	3,025	97,812	16,143	117,767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901	-	6,901
應付賬款	-	190	1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54	9,15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077	1,077
借貸	-	12,404	12,404
	6,901	22,825	29,72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且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積極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確定投入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董事會。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其於股權債務證券之投資，並主要以人民幣、台幣(「台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承受風險之概述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收支淨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收支淨差 千港元
人民幣	1,855	-	1,855	6,961	-	6,961
台幣	2,592	-	2,592	1,946	-	1,946
美元	7,081	-	7,081	5,849	-	5,849
日圓	1,358	-	1,358	-	-	-

##### 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港元兌台幣全面升值／貶值1%、港元兌人民幣全面升值／貶值8%及港元兌日圓全面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以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各自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3,000港元)以及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鑒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有關之利率風險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承受之與現金流量有關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期初起，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對 $\pm 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pm 0.5\%$ ）利率可能出現之加/減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利率 加/(減) %	除所得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1,218 (1,218)	1,218 (1,2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0.5 (0.5)	144 (144)	144 (144)

#####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9）之個別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台灣上市。集團選擇持有之可供出售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上市證券及相關股份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0	3,402	624	10	3,374	503
(10)	(3,402)	(624)	(10)	(3,374)	(503)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責任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42.1概述)。除貸款及墊款外，概無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作為擔保。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檢討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對客戶進行之銷售乃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經扣除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撥備(如有))。本集團須承受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9	—	—	4,759	4,75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7	—	—	297	297
— 借貸	24,363	—	—	24,363	24,363
	<b>29,419</b>	<b>—</b>	<b>—</b>	<b>29,419</b>	<b>29,419</b>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 應付賬款	—	103	—	103	10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4	—	—	9,634	9,63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77	—	—	1,077	1,077
— 借貸	8,759	—	—	8,759	8,759
	<b>19,470</b>	<b>103</b>	<b>—</b>	<b>19,573</b>	<b>19,573</b>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遠期合約	—	4	—	4	4
----------	---	---	---	---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應付賬款	—	190	—	190	19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4	—	—	9,154	9,154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77	—	—	1,077	1,077
— 借貸	10,409	1,995	—	12,404	12,404
— 對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之承擔	—	3,600	—	3,600	3,600
	20,640	5,785	—	26,425	26,425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遠期合約	—	4,405	—	4,405	4,405
— 訂有利率掉期安排之市場掛鈎工具	—	1,266	1,230	2,496	2,496
	—	5,671	1,230	6,901	6,901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2,840,000港元、8,246,000港元及8,97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將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10至20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42.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0	-	-	6,24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104	-	-	25,104
<b>總資產</b>	<b>31,344</b>	<b>-</b>	<b>-</b>	<b>31,344</b>

##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3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建基於其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市場交易，即市場會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於第一層。列入第一層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買賣證券或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方式釐定。該等估值方式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可能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進行任何轉撥，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4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借貸</b>			
— 流動	<b>24,363</b>	8,759	10,409
— 非流動	<b>-</b>	-	1,99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5,504)</b>	(30,626)	(46,177)
<b>債務淨額</b>	<b>(11,141)</b>	(21,867)	(33,773)
<b>經調整資本</b>	<b>165,718</b>	133,434	148,558
<b>總債務對資本之比率</b>	<b>不適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 43. 比較數據

為進行比較，若干比較數據亦已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以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 4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宣佈，中國3D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中國3D供股股份0.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7,601,608,210股中國3D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28,194,312股中國3D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國3D股份供七股中國3D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不少於11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32,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中國3D供股」)。

根據中國3D供股，本集團有權接納本身享有之配額項下合共754,012,000股中國3D供股股份。此外，於中國3D供股之接納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增購未繳股款中國3D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215,320,000股未繳股款中國3D供股股份之權益，其賦予本集團權利可認購215,320,000股中國3D供股股份。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就其所接納之合共969,332,000股中國3D供股股份支付總代價14,539,98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11,02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香港之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10,564,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5港元之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1,0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750,000港元將用於：(i)償還本集團之按揭貸款；(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日後機會出現時可能進行之投資。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易選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施震邦先生、永宜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億成創富有限公司(統稱「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額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金額已由借方於簽署貸款協議後支取。